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銘

被　　告　立盛百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梁凱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雨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2,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為請求被告清償貨款，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5242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支付命令即因被告異議而失效力，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立盛百貨有限公司(下稱立盛公司)於民國114年4月10日以被告梁凱欣、林雨涵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整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計年息0.5%計算(即1.72%+0.5%=2.22%)，嗣後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願自調整日起改按中華郵政新訂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後之利率計息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第11條之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就100萬元借款部分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5年4月1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約其借貸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是以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之約定利率、違約金計算、未按期清償

本息、尚欠款項等事實，業已提出借據、牌告利率表、簡易查詢資料、放款繳息明細表、催告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立盛公司、梁凱欣、林雨涵連帶給付84萬2,4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立盛公司、梁凱欣、林雨涵連帶給付原告84萬2,4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之及利率（民國）
84萬2,440元	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